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510-020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修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技能競賽，爭取佳績，為校爭光，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技能競賽項目，不包括學術論文、專題發表等。技能競賽管理單位為生活暨住宿輔導組，運動競賽管理單位為運動休閒系。
- 三、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 (一)國際性：指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競賽項目至少有3個國家(含)(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參與競賽者，未達國際性標準則以全國性競賽審查。
 - (二)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技能競賽者。
 - 1.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技能競賽。
 - 2.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技能競賽，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20組或個人組40人以上者，未達全國性標準則以地區性競賽審查。
 - 3.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技能競賽，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20組或個人組40人以上者，未達全國性標準則以地區性競賽審查。
 - 4.學會、協會、民間商業機構等所辦理之競賽活動，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20組或個人組40人以上，活動主辦單位需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審查小組依本要點第七點組成。
 - 5.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承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大專盃運動錦標賽之全國性運動競賽，須有競賽隊(人)數8隊(人)以上；電競項目國際賽獎金標準比照全國性金額。

(三) 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不包括學會、協會、民間商業機構等所辦理之活動。

1.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分區技能競賽。
2.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技能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3.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技能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4.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承辦或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中正盃、全國單項錦標賽、全國性校際盃、全國性系際盃之一般性運動競賽，須有競賽隊（人）數 8 隊（人）以上。

四、技能競賽及運動競賽獎助學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 技能競賽獎助學金金額：

1. 個人

- (1) 第 1 名或金牌獎項：獎金 8,000 元整。
- (2) 第 2 名或銀牌獎項：獎金 6,000 元整。
- (3) 第 3 名或銅牌獎項：獎金 3,000 元整。
- (4) 第 4 名或佳作獎項：獎金 2,000 元整。

2. 團體（依參賽人數平分獎金）

- (1) 第 1 名或金牌獎項：獎金 10,000 元整。
- (2) 第 2 名或銀牌獎項：獎金 8,000 元整。
- (3) 第 3 名或銅牌獎項：獎金 4,000 元整。
- (4) 第 4 名或佳作獎項：獎金 2,000 元整。

3. 主辦單位未明確授予名次獎項，不予核定獎助學金。

4. 國際性比賽發予為全額，全國性比賽為全額之 80%，地區性比賽為全額之 50%；同一競賽獲多項獎項時，以最高名次獎項、獎金敘獎；競賽項目獲獎比例達 50%(含)以上，僅獎助前 3 名。

5. 團體組參與競賽人員遇非學生身分者，依參賽人員類別比例發予學生獎助學金；非學生身份參賽類別區分為校內師長與校外人士，上述人士至多採計 1 人，納入獎助學金比例計算。

(二) 運動競賽獎助學金金額：

1. 個人

- (1)第 1 名或金牌獎項：全國性獎金 10,000 元整，地區性獎金 3,000 元整。
- (2)第 2 名或銀牌獎項：全國性獎金 7,000 元整，地區性獎金 2,000 元整。
- (3)第 3 名或銅牌獎項：全國性獎金 5,000 元整，地區性獎金 1,000 元整。
- (4)第 4 至 6 名獎項：全國性獎金 2,000 元整。
- (5)地區性跆拳道品勢及空手道型競賽獎金：
 - A. 第 1 名或金牌獎項：獎金 1,500 元整。
 - B. 第 2 名或銀牌獎項：獎金 1,000 元整。
 - C. 第 3 名或銅牌獎項：獎金 500 元整。

2. 團體

- (1)冠軍基數獎項：全國性獎金 6,000 元整，地區性獎金 3,000 元整。
- (2)亞軍基數獎項：全國性獎金 5,000 元整，地區性獎金 1,000 元整。
- (3)季軍基數獎項：全國性獎金 4,000 元整，地區性獎金 500 元整。
- (4)第 4 至 6 名基數獎項：全國性獎金 2,000 元整。
- (5)地區性各項賽會團體賽每次補助獎助學金金額，以不得超過 1,5000 元整為原則。

五、申請方式：

- (一)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乙次，參賽隊伍或個人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申請期程為獲獎後之次學期內提出，由各系所分別於9月底及3月底前完成資料審查，送件申請。
- (二)若為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依學制得於畢業該學期以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

六、審查方式：

- (一)本要點需設立學生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成員每學期由學務長推薦5至7位系主任組成，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由學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三) 每學期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本小組須針對新增活動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四) 就獎助學金核發標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判定疑慮，提請本小組審議。

七、凡經本要點核發獎助學金之技能競賽得獎項目，不得重複請領本校其它各類獎勵金，如發現有重複請領之情事，由學生事務處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八、學生表現績優而遇特殊情形，得以簽呈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予獎助學金。

九、本獎助學金由每學年度「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團體組代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系所班級			學號	行動電話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性競賽		競賽參賽國家	計有 _____ 個國家 (不含大陸港澳)	
競賽參賽項目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團體競賽項目 參賽組數	總共 _____ 組		個人競賽項目 參賽人數	計 _____ 人	
獲獎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4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曾獲學校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車(飛機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差旅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合計 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組		別名		次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元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報名簡章或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大會資料含競賽隊伍人員或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證明影本或獎盃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資料審查 (系科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系所承辦人 簽章		
初審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承辦人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組長簽章	審核小組 召集人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備註：

1. 上學期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2. 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依學制得於畢業該學期以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
3. 團體組競賽者，請檢附團體參賽名冊，如附表一。
4. 請詳填競賽項目參賽組數及人數，國際賽請詳填參賽國家數(不含大陸港澳)以利審核參賽資格條件。
5. 凡經本要點核發獎助學金之技能競賽得獎項目，不得重複請領本校其它各類獎勵金，如發現有重複請領之情事，由學生事務處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附表一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申請技能競賽獎助學金 - 團體組參賽名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代表人 姓名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行動電話						
競賽名稱									
獲獎名次	第_____名		申請獎助金額						
◎ 參賽人員如下：(共計_____名)									
編號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1									
2									
3									

承辦人簽章：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